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庆武、马东方、杨洁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